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计〔2015〕269号

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北京中关村电子城西区 二期 D1、D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 事项论证的审查意见

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北京中关村电子城西区二期 D1、D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涉水事项论证报告（报批稿）〉的请示》（中电建综发〔2015〕5 号）及《北京中关村电子城西区二期 D1、D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涉水事项论证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收悉。根据市规划委《规划意见书》（2007 规意选字 0029 号）等相关规划条件，该项目位于朝阳区来广营乡，东至朝科开

发区 3 号路，西至来广营中街和电子城西区 5 号路，南至东北五环路北侧辅路，北至京包铁路，总用地面积 19.1 公顷（以下简称项目地块），其中：D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，用地面积 8.64 公顷，D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，用地面积 2.63 公顷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5.48 公顷，代征绿地用地面积 2.35 公顷。

经研究，就《报告》提出的水务论证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地块按照批准的规划条件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36.8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总用量不超过 13.2 万立方米/年。具体为：D1 地块新水用量不超过 10.1 万立方米/年；D3 地块新水用量不超过 3.1 万立方米/年。

二、新水及再生水水源。项目地块新水由北京市第九水厂供水，项目地块内自备井应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封填；再生水由北小河再生水厂和清河第二再生水厂联合供水。

三、雨、污水排除方案。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污水排入酒仙桥再生水厂。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，雨水通过规划雨水管道排入北小河。

四、雨水控制与利用。项目地块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2，地块内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总容积不小于 2340 立方米，其中 D1 地块内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总容积不小于 1895 立方米，D3 地块内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总容积不小于 445 立方米。项目

地块内绿地（不含代征绿地）总面积不少于 3.4 公顷，其中下凹式绿地所占面积比例不少于 50%。透水地面面积不小于硬化地面总面积的 70%。

五、防洪要求。北小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六、水土保持。项目地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不低于 95%，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30%，表土利用率须达到 100%。

七、项目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外部供水、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各类外部设施建成并具备运行条件。



2015 年 11 月 10 日